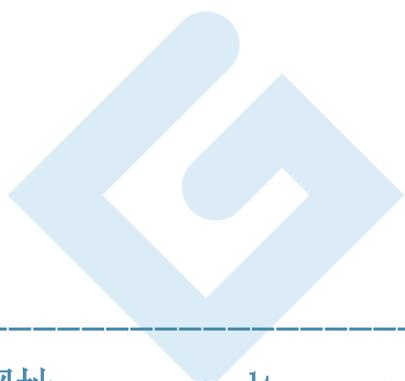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六期

总第 109 期

(2014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横向联网系统银行卡缴税业务的通知.....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	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组织税收收入工作的通知.....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税收政策解读 22

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2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6

热点关注 27

【金融财税“一加一减”力促实业发展】.....	27
【小微企业申报时即可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	28
【营改增迅速推进 地方主体税种面临流失】.....	28
【财政部王保安：严格清理税收优惠政策】.....	28
【旗帜鲜明反对降准放水】.....	28
【税收征管法修正案有望“大修”】.....	29
【国家税务总局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	29
【18省份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29
【财政部：我国或不再征收一般化妆品 30%消费税】.....	29
【养老金并轨明日正式实施 超 3000 万事业编制人员参加社保】.....	30

2014年6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46号

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精神，现将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5月27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47号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精神，现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5月27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的飞机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对已按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格式见附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租赁企业进口飞机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5月1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财关税[2014]8号

天津、河北、福建、海南省（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以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财关税〔2013〕74号）中的有关规定，对进口天然气具体项目和相应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新增加天津浮式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220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油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

二、新增加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 350 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

三、新增加海南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 300 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四、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将福建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受政策的进口规模由 260 万吨调整为 630 万吨。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税总函〔2014〕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 号），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有效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一）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是促进外贸出口的重要措施，各级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这一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亲自督促落实，加强调查研究的力度，对影响退税进度的因素，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予以解决，要切实提高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效率，对按规定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税，要及时审批和办理退库手续。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开展发函、回函工作，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的质量和效率。要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减少涉及小额退税款的发函数量。回函要明确无歧义。

（三）主管出口退税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税务系统内、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实施出口退税相关电子信息自动传输，认真做好税库银联网试点工作，进一步缩短税款退付的在途时间。

（四）当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积极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五）税务总局将于近期对重点地区进行“加快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的专项督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工作。

二、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工作，可以探索使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使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动信息，确保把出口退税政策落到实处。

（二）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即将到期等情况，使企业能够根据退税情况统筹安排经营活动，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收取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加快申报进度。

（三）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政策，密切关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情况，根据电子商务特点，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严格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及时跟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三、进一步落实外贸税收政策，增强企业竞争力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二）边境地区税务机关要帮助边境地区用足用好边境贸易税收政策，完善相关管理举措，真正发挥边贸政策“兴边富民”的作用。

（三）继续做好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试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启运港退税试点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工作，已开展上述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抓紧做好试点工作总结，提出完善政策和强化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创造条件。

四、进一步防范打击骗退税行为，营造健康外贸环境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是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的必要措施，也是保证国家根据准确的出口数据进行宏观调控决策，确保国家财税安全的重要手段。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力度。

（一）严格执行岗位监督制约制度，合理配备人员，按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不得擅自做出与现行规定相悖的决定。在执行中如有与现行规定不符的问题，要逐级向税务总局书面报告，并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的决定执行。

（二）加强出口退税预警和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预警监控和分析评估指标，建立相互印证、相互交叉的立体预警评估网络体系。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要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税务总局。

（三）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6月4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2 号

为配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现将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及税款征收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处购买电力产品，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开具普通发票。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应将发电户名称(姓名)、地址(住址)、联系方式、结算时间、结算金额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二、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税款，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应按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应纳税额的50%代征增值税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三、本公告所称发电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个人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

四、本公告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6月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3号

为加强成品油行业的税收管理，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将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经销企业（以下简称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葛

一、自2014年8月1日起，成品油经销企业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葛

二、推行范围：成品油经销企业 葛

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有关要求 葛

（一）成品油经销企业销售成品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系统中“专用发票填开”模块开具，“单位”栏必须为吨，“数量”栏必须填写且不能为0；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通过“普通发票填开”模块开具。 葛

（二）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汇总开具，每张发票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名称”栏最多填列7行。 葛

四、成品油经销企业应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变更发行。企业端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承担。 葛

五、使用非 AI3 型金税卡的企业，需要配备报税盘；使用 AI3 型金税卡的企业，如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不需配备报税盘，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需配备报税盘。 葛

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企业，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时需要同时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 葛

六、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为保证二维码密文能正常打印，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葛

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葛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精神，现将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公告如下：

一、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4〕39 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创业人员是否享受过税收扶持政策。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可注册登录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org.cn>），提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请表，由所在高校进行网上信息审核确认，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对高校毕业生身份、学籍学历、是否是应届高校毕业生等信息进行核实后，向高校毕业生发放《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并在数据库中将其标注为“已领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3.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和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税收政策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葛

1. 新聘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葛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葛

3.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葛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 应当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的规定, 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葛

1. 新聘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 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聘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为新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葛

3.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 葛

核实后,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 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二)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本单位减免税总额, 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 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 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 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 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 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减免税总额=∑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吸纳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每名失业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税收减免备案

1. 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持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纳税年度终了前招用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人员变化次月按照前项规定重新备案。

三、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出借、转让《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在案。

（二）《就业失业登记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失业登记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统一编号备案，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

（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由教育部统一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印制，其中注明申领人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等信息，并粘贴申领人本人照片。

（五）县以上税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部门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民政部门查询《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包括发放信息和内容更新信息）按规定上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门要按季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情况以电子、纸质文件等形式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机关。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备案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失业登记证》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2014 年 5 月 30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横向联网系统银行卡缴税业务的通知](#)

税总发〔2014〕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横向联网系统银行卡刷卡缴税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1〕69 号）的要求，各地应积极协调配合，在办税服务厅推广安全规范的银行卡缴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规范的银行卡缴税业务是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的一种重要形式，是通过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布设符合国家及行业金融领域相关标准的 POS 机具（含 PSAM 芯片），采用税务身份认证手段，在 POS 机具与税收征管系统间传递电子数据，为纳税人提供通用、安全、便捷和实时的电子缴税方式。

二、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业务实现过程中，要积极推广安全规范的银行卡缴税业务。未与税务专网连接的 POS 机具，可继续保留手工操作方式开展业务。已与税务专网连接，但不符合安全规范的 POS 机具，要抓紧进行改造。

三、各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有关业务流程、通用电子缴税客户端软件 POS 机通讯接口规范（见附件）、国家及行业金融领域相关标准，做好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的接口开发工作，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安全规范的银行卡缴税业务。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应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

附件：[通用电子缴税客户端软件 POS 机通讯接口规范](#) 谨谨谨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6 月 1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中“按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二、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

三、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四）项“依照 4%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

四、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5 号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象事先备案制度。为做好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象事先备案制度的落实和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就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确定的成本对象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后，不得随意调整或相互混淆。如确需调整成本对象的，应就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调整前后成本变化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在调整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建立健全成本对象管理制度，合理区分已完工成本对象、在建成本对象和未建成本对象，及时收集、整理、保存成本对象涉及的证据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三、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清理以前的管理规定，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相审批。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报送的成本对象确定专项报告做好归档工作，及时进行分析，加强后续管理。对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及时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补齐、修正；对成本对象确定不合理或共同成本分配方法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对成本对象确定情况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进行专项检查；对不如实出具专项报告或不出具专项报告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尚未完成开发产品成本对象事先备案的，也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6月16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1号

广东、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福州海关：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号）和《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精神，现就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一）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提供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仅限于消费税应税货物）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退税的资料，与对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四）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二、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横琴、平潭已享受免税、保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往内地，除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外，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税收。

四、横琴、平潭的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销往内地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横琴、平潭的企业应单独核算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退税或免税的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税和免税资格2年，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各自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联合认定。

七、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免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八、本通知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财教（201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局、广播影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中国电影繁荣发展，提高中国电影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动中国电影在关键时期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跨越，现就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

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缴、使用和管理，支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电影精品专项资金促进电影创作生产，其中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采取重点影片个案报批的方式，用于扶持5-10部有影响力的重点题材影片。

三、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影产业发展

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专门安排资金支持电影产业发展，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推动高新技术在电影制作中的应用；二是支持中国电影企业走出去；三是支持重要电影工业项目和高科技核心基地建设；四是资助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影片；五是加强重点专业性电影网站建设。

四、对电影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实施中西部地区县级城市影院建设资金补贴政策

中央财政通过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贴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及东部困难地区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地方财政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促进县城数字影院建设的均衡发展。

六、加强和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

适应电影技术革新、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加强和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电影发行放映的运营、服务和管理向现代化、智能化转变。

七、对电影产业实行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推动适合电影产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创新，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扩大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适应电影企业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的规模，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电影企业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

积极推动适合电影产业需求特点的服务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电影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金融需求特点，有效衔接信贷业务与结算业务、国际业务、投行业务，有效整合银行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产负债业务与中间业务；鼓励银行、投资基金、保险等机构联合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电影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大力推进电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上市，鼓励电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引导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电影产业；中央财政对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影基地、企业和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

八、实行支持影院建设的差别化用地政策

鉴于影院用地来源形式多样，放映方式多样，为鼓励影院建设，可通过单独新建、项目配建、原地改建、异地迁建等多种形式增加观影设施，并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协议、挂牌等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一是新建单体影院建设用地实行挂牌出让政策。政府供应影院用地时，可提出影院建设标准要求，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二是积极探索在商服设施项目中配建影院等建设途径及土地供应方式。市、县在供应商服用地或其他房地产用地时，可将项目中配套建设影院相关要求纳入出让条件，并依法明确影院建成后的处置方式。三是支持现有影院实行改造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影院改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办公等其他用途，并按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四是

鼓励其他公益场所建设适应电影放映的设施。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中建设适用电影放映设备和场地的，因主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批准以划拨方式供应用地的，影院用地部分可按文体娱乐用途采取协议方式办理供应手续。五是鼓励利用现有工业、仓储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影院。经出让方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按文体娱乐用途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六是严格影院用地供后监管。严格影院用地改变用途的审批程序。影院用地使用者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经营土地，需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对新供单体影院建设用地，应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如改变土地用途的，需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供应。

各地应根据当地影院建设和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影院建设布局和总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确保影院建设有序进行。影院建设过多的地区应严格控制新建影院数量，以调整优化影院布局、结构作为重点；影院建设滞后的地区，应按相关规划，积极推进影院建设。

九、狠抓落实，加强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电影发展的各项经济政策，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宏观调控和评估监管力度。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5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组织税收收入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4）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依法做好组织税收收入工作，切实提高收入增长质量，确保圆满完成税收收入任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税收收入。严格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坚持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纠正采取空转、违规调库等手段虚增收入的行为，坚决纠正招商引税等转引税款的行为，坚决防止突击收税的行为。根据经济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分析研判税收收入形势，制定组织税收收入预案，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

二、加强征管堵漏增收。不动声色依靠打击违法增收、堵塞漏洞增收、科技管理增收，增强税收征管主观努力程度，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推进信息管税，加强税收风险分析监控，查找征管风险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逐项梳理征管薄弱环节，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加强各税种管理。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管理，推进反避税工作，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围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营改增试点行业虚开发票、发票违法等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规范税收秩序，防止税收流失。

三、认真落实税收政策。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的要求和税务总局关于开展自查的部署，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和解读，全面梳理政策落实情况，认真执行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范围、支持创业就业、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支持外贸增长等税收政策，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运行情况，现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中有关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适用的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补充明确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取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或加注国际客货运输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二、境内的单位可持上述证书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手续。

三、本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014年6月1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直接由挂牌公司计算并代扣代缴税款。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通知所称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两网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八、本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4 年 6 月 27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的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国家鼓励各类业户，包括医院、学校、党政机关、居民社区等，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建设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网调节”的原则对光伏发电进行综合利用。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可将自用剩余后的电力产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销售分布式发电余电产品的发电户以居民业户、非企业性单位居多，如果发电户逐一到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不仅增加了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的复杂程度，也不利于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的推广，为配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便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购买电力产品时与发电户之间结算，出台该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处购买电力产品，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开具普通发票；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因此本公告明确，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应按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应纳税额的50%代征增值税税款。

发电户应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个人和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将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是什么意思？

从纳税人的角度讲，就是成品油经销企业（包括：加油站及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经销企业，含商务部备案的成品油经销企业）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是什么？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是在不改变现有防伪税控系统密码体系前提下，采用数字密码和二维码技术，利用存储更多信息量的二维码替代原来的84位和108位字符密文，在加密发票7要素信息的基础上，实现对购买方名称、销售方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等信息的加密、报税采集和解密认证功能。

三、为什么要将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

为实现采集成品油经销企业进、销项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定期进行比对，并对比对不符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尽量杜绝利用“变名”手段偷逃税问题，实现堵漏增收的目的。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印发了《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主要背景

就业关系到民生，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4月16日，国务院第44次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并完善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据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为将优惠政策具体落实到位，使纳税人便捷享受优惠政策，同时，为利于基层税务机关征管操作，《公告》对一些具体管理操作问题做了明确。

二、明确了纳税人享受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的主要程序

1、申请程序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持相关材料向创业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的规定，对纳税人情况进行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可注册登录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提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请表。所在高校进行网上信息审核确认后，向高校毕业生发放《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纳税人情况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税收减免程序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税收减免备案程序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和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明确了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享受税收政策的主要程序

1、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2、税收减免程序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纳税人按财税〔2014〕39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核定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税收减免备案程序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纳税人持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

间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年度终了前招用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相关规定重新备案。

四、明确了税收政策管理程序

1、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出借、转让《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在案。

2、明确了各类凭证的保管、管理、使用规则。其中，《就业失业登记证》采用实名制，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由教育部统一样式，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印制。

3、明确了各部门配合协调机制。县以上税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部门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按规定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门要按季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情况以电子、纸质文件等形式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失业登记证》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予以协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本对象由企业在开工之前合理确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成本对象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或相互混淆，如确需改变成本对象

的，应征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为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减轻微观主体负担，提高政府管理效能，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了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成本对象事先备案”审批事项。为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我们针对开发产品成本对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措施，并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公告》借取消开发产品成本对象事先备案制度之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将管理方式由事先备案改为事后报送专项报告。鉴于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的确定直接关系到开发产品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确定的基础，因此，房地产开发企业仍需合理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将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明确，成本对象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后，不得随意调整或相互混淆。如确需调整成本对象的，仍需出具专项报告，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是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成本对象管理制度，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三是明确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报送的成本对象确定专项报告做好归档工作，及时进行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三、《公告》执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同时废止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告》施行前企业尚未完成开发产品成本对象事先备案的，也按《公告》规定执行。

热点关注

【金融财税“一加一减”力促实业发展】

3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部署落实和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对此分析人士认为，一方面强调要加大金融支持，一方面要求要减少涉企收费，金融与财税等领域“一加一减”共同发力，释放出了明确的政策信号。

【小微企业申报时即可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年版）等报表》公告，明确了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及相应的填表说明。按新的管理规定，从今年7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业等纳税人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即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营改增迅速推进 地方主体税种面临流失】

随着“营改增”这一改革紧锣密鼓地推进，作为地方主体税种的营业税将被增值税完全取代，如何消除“营改增”对地方财政的冲击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问题。

“在目前的地方税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主要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个税种。营业税逐步被增值税替代，其他两个税种也将逐步纳入改革轨道，地方税主体税种面临流失，并且仍缺乏清晰的长远规划，这无疑会进一步削弱地方财力。”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财政部王保安：严格清理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日前在全国财政科研工作会上表示，现阶段深化税制改革需要把握好“有利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调节社会财富分配、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立足点，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改革方向，可以归纳为“六改一清”。

王保安表示，“六改”首先就是要全面推进增值税改革，建立符合产业发展规律、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除此之外，还包括适当扩大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建立健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等。

王保安表示，“一清”，就是清理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各种税收优惠区林立，已批准或正在申请待批的优惠政策几乎涵盖了全国所有省份。有些地方或财税部门执法不严或出台“土政策”，甚至通过税收返还等方式变相减免税收，制造政策“洼地”。

【旗帜鲜明反对降准放水】

胡释之：银行新增贷款本身并不会增加货币供应，要看信贷资金的来源。企业获得新

贷款，当期可用资金增多，但如果银行新增信贷资金来自新增储蓄，那意味着储户在减少当期可用资金。一增来自一减，社会的货币总量没有增加，银行只是作为金融中介促进资金融通，并没有创造货币。

但如果银行的新增信贷资金不是来自新增储蓄，也就是说，并没有谁减少当期可用资金，银行的可贷资金却增多，那银行新增放贷就是在放水，增加社会的货币总量。

不是来自新增储蓄的新增信贷资金从何而来？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挪用活期存款，一部分是央行投放的资金，过去这些年以外汇占款为主。

银行放贷的坚实基础是储户储蓄的增加，而在没有储蓄增加前提下的信用扩张，则属于凭空放贷。这必须受到严格限制，而降准则是放松对银行使用非储蓄资金放贷的限制，必然的结果就是扩大通胀。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降准就是放水，一点没错。

【税收征管法修正案有望“大修”】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就我国税收征管法修订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尤其是自然人所得及财产的税收征管问题，举办专题咨询交流会向外国专家取经。

交流会释放的信息表明，税收征管法有望大修，吸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对税制改革的要求，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有望借鉴国外事先裁定制度，提高税法执行的确定性，并约束税务机关执法行为；对于一些新兴业态的发展，如电子商务的税收管理，有望写入新的修订草案。

【国家税务总局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严格落实组织收入原则，认真落实税收政策，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加强征管堵漏增收。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

【18省份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随着山西近日下发《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据不完全统计，中国至少已有18个省(区、市)启动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同时，不动产登记条例的面世也进入倒计时，按照国务院此前要求，该条例要在6月底前出台。专家指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助于提高不动产登记的效率和水平，同时也可作为开征房产税和反腐败发挥一定作用。

【财政部：我国或不再征收一般化妆品30%消费税】

记者今天从权威人士处获悉，财政部正在考虑将化妆品的税目分类界定为高档化妆品

和一般化妆品，一般化妆品可能将不再征收消费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调整预计在今年下半年公布。

【养老金并轨明日正式实施 超 3000 万事业编制人员参加社保】

2014 年上半年，引发社会热议的养老金并轨问题终于有了实质性进展。根据国务院日前发布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该条例将于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14 年也因此成为养老金并轨破题之年。

